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309-440113-04-01-661754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番禺区新造镇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新丽园片区）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番禺区新造镇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新丽园片区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番禺区新造镇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新丽园片区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						
公示名称	番禺区新造镇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新丽园片区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
开标日期	2024年4月24日 10时0分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	
	序号	投标人名称	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	投标报价得分	诚信得分	综合得分	排名
	1	(主)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16.0227	75.6105	4.6	96.23	1
	2	(主)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,(成)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6.0873	75.943	4	96.03	2
	3	(主)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5.8973	75.4775	4.28	95.65	3
	4	(主)广东万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15.2323	75.9335	4.2	95.37	4
	5	(主)广东同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8.8673	75.487	4	88.35	5
	6	(主)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	9.4487	74.2235	4	87.67	6
	7	(主)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(成)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6.7583	74.2045	4	84.96	7

	8	(主)广东鹏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广东中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6.65	74.176	4	84.83	8	
	9	(主)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,(成)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6.5037	74.2425	4	84.75	9	
	10	(主)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6.1883	74.214	4	84.4	10	
	11	(主)重庆黄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,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	6.1237	74.2045	4	84.33	11	
	12	(主)鹏湾营造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6.0287	74.2425	4	84.27	12	
	13	(主)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5.7437	74.233	4	83.98	13	
	14	(主)广东一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(成)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	5.5727	74.1855	4	83.76	14	
	15	(主)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2.5327	74.2425	4	80.78	15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9144010156 5974160W	1	313.174417 (万元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90日 历天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张海宏	资质资格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
(主)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,(成)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91440106080377384H	2	324.064178 (万元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90日 历天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钟志新	资质资格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(主)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(成)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91440101714265537R	3	308.851513 (万元)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90日 历天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马伟强	资质资格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	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何工				联系电话	020-34818331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				联系电话	020-84892221		
联系地址	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年04月27日00时00分	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4年04月30日00时00分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说明: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

